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28日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年4月27日-2016年4月28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8日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27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明

6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12日、2016年4月21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(2016-49号)、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(2016-51号)，公告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7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93,674,90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3.7691%。

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8,820,534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1.946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3人，其
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,854,37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.8230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175,496,664股）、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，持有公司股票3,323,870股）回避表决。

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，均需在該议案中回避表决，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。

同意12,114,87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5576%；反对2,7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289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935,4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55%；反对2,7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35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438,74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9298%；反对2,737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592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增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175,496,664股）、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（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，持有公司股票3,323,870股）回避表决。

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，均需在該议案中回避表决，因此本议案的总体表决情况即为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。

同意12,115,17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5596%；反对2,7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4269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购买其开发项目的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

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935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57%；反对2,7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33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439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9314%；反对2,7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576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0,935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857%；反对2,7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33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15,439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9314%；反对2,737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.0576%；弃权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1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靖珂、吴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长城信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